关于公示 2022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

各党总支(党委):

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公示 2022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》(鲁组字[2023]42号)要求,现就公示 2022 年度省委组织部代省委管理党费(以下简称"省管党费")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公示内容。2022年度省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。
- 二、公示范围。各党总支(党委)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。
- 三、公示方式。组织部内网网页左上角公告公示栏;各级党组织可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会、文件传阅、张榜公布等方式公示,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。

四、公示时间。2023年7月31日至8月8日(7个工作日)。

请各党总支(党委)接到本通知后,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,公示省管党费收支情况,认真听取意见建议。要密切关注公示期间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反映,加强网络舆情监测,防止出现负面炒作。对公示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有针对性的建议要及时报党委组织部。

附件: 2022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7月31日

(此件属工作秘密,严格控制知悉范围,严禁通过互联网、手机、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)

2022 年度省管党费收支情况

一、省管党费收入情况

2022 年度,省管党费收入 3.4 亿元。其中,中央组织部下拨 1964.7 万元,各市、省直有关单位、有关中央驻鲁企业上缴 2.9 亿元,铁路、金融系统单位按比例上缴 529.6 万元,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993.1 万元。

二、省管党费支出情况

2022年度,省管党费共计支出3.3亿元。具体支出项目:

- (一)按比例上缴中央组织部 8302.2 万元, 占支出总额的 25.2%。
- (二)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4270 万元,占支出 总额的 12.9%。元旦春节期间,拨给 16 市 2910 万元,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等。划拨 1345.3 万元,用于补助发放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。赴基层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14.7 万元。
- (三)党员教育等支出 2124.9 万元,占支出总额的 6.4%。用于征订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用书、《二十大代表风采录》等资料支出 1205.9 万元。用于党员教育教材开发支出 493 万元。用于补助全省农村订阅《人民日报》《求是》杂志等重点党报党刊费用支出 400 万元。举办相关培训班支出 20.2 万元。印制基层党建工作案例汇编支出 5.8 万元。
- (四)支持疫情防控支出 3200 万元,占支出总额的 9.7%。 划拨 3200 万元,用于支持基层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。
- (五)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等支出 1435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3.5%。用于支持农村(社区)党组织、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支出 6550 万元。用于补助部分乡镇(街道)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党建综合阵地试点工作支出 6500 万元。用于支持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支出 1300 万元。

(六)其他支出 755.8 万元,占支出总额的 2.3%。购置 "光荣在党 50 年"纪念章支出 631 万元。印制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等支出 124.8 万元。支付凭证工本费 60 元。